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5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光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光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光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「福壽路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福泰路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年齡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063號

被 告 林光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光榮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21時許，在其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，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26)日1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是日15時6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內埔鄉福壽路與昌南路交岔路口時，適羅元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(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，經警據報到場，於是日15時27分許，測得林光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光榮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證人羅元博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當事人酒精
05 測定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、屏東縣政府警察
06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酒後駕車部分)影本、
0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等各1
08 份及蒐證照片39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15 檢 察 官 吳文書